

关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 意外险等四类险种经营数据的披露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第二十二条要求,自2023年起,保险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在其官方网站信息披露专栏对上一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其中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四类险种需披露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每一款产品经营数据。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四类险种项下,无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3日